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市 中小学中职教师系列和体育专业人员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曲靖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直属中小学（幼儿园）、特校、中等职业学校，市体训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3 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体育专业人员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申报人一个年度内只能申报一次职称晋升评审，对申报行为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用人单位负责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推荐意见；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对用人单位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复核把关，并对复核情况负责；评委会组建单位须按照评审专业范围、评审条件和工作要求，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复核，对评审工作组织实施负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把关，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职称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或直接推荐到评委会办事机构。对提交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的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作退回处理，原则上不得进行材料

的更改、补充等。强化责任追究，对弄虚作假、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审核程序不完善、把关不严、擅自扩大评审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二、严把程序关

（一）严把民主推荐程序。依据文件精神，申报人要从学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民主推荐，严把民主推荐程序，保证民主推荐不走样。各地各校各有关单位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推荐工作程序和会议时间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同意派人参与方可进行。民主推荐时须先学习其“申报、评审条件”等相关文件，再依次进行个人述职、发放推荐表、全体专技人员无记名投票、结果现场公布、签字确认、公示拟推荐人选等程序。

（二）严格核查审核推荐。乡（镇、街道）中心学校负责区域内学校的全面核查和审核推荐；县（市、区）教育体育局联合同级人社部门组成工作组指导乡（镇、街道）核查，负责区域内的抽查和直属学校的全面核查及审核推荐，指导核查面不低于30%；各地各单位开展工作期间，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将组成专项工作组随机到各县（市、区）单位适时开展抽查，对市直属中小学、幼儿园、特校，市属中职学校及有关单位进行全面核查，参与学校（单位）民主推荐环节。

（三）持续落实问责机制。严格执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相关规定，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对申报人或单位提供工作经历、教学业绩、课时量等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等情形的，无论是在资格审查、评审过程、结果公示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一经查实将严格按“师德师风”不合格进行“一票否决”，并进行相应处罚。

申报本人自查实之日起，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至少 3 年，且三年内不得申报。对审核推荐把关不严，违反工作纪律和要求的单位和相关人员，省、市、县（区）均要进行通报，倒查问责。

三、推广使用信息化平台

（一）推广使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全省试点正高级职称在线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等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原则上没有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的正高级职称评委会均纳入试点范围，在发布评审通知前 30 个工作日向云南省人社厅提出申请，由省人社厅统筹安排技术支持。2023 年起，不再线下办理高级职称资格确认、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会前及会后备案，实施在线办理。

（二）推行职称电子证书。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电子证书的通知》（云人社通〔2023〕8 号）（附件 9）要求，自 2022 年（含）以来，经各评审委员会评审、用人单位考核认定和资格确认取得的初、中、高级职称，全面实行职称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职称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级别职称，可作为我省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或执业注册的有效凭证。2022 年以前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核发的纸质职称证书仍然有效，不再换发电子证书。2023 年 4 月 1 日起，职称电子证书可登录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下载和查询验证（网址：<https://hrss.yn.gov.cn/zjgl/>）。

四、评审计划

（一）6 月前，完成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副高级职称

评审工作。

(二) 7月前,完成全市中小学教师(含会泽县定向评价)、市直中小学一级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二) 8月前,完成全市体育专业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三) 9月前,完成市直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体育专业人员试用期人员的转正考核定职工作。

(四) 11月前,完成全市体育教练高级职称(含会泽县定向评价)、正高级教师、正高级讲师的申报审核推荐工作。

体育教练高级职称(含会泽县定向评价)、正高级教师、正高级讲师职称的申报审核推荐工作,届时将按省厅的安排部署另行通知。

五、有关事项

(一) 2023年起,严格落实《曲靖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曲靖市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职称须有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曲教体〔2022〕39号)精神,申报人员均须填写《表二:农村基层服务工作经历》并同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不填或不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者将视为无此工作经历。

(二) 严禁将工作量折合成课时量,课时量之外的工作仅作参考。

(三) 所有申报人员的信息采集均由用人单位统一使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系统8.0版》填报,各县(市、区)负责汇总上报。

信息采集是制证的唯一依据,用人单位录入信息完成后,务必打印出“评审名册”并经本人确认无误。所有上报信息各负其责,上报后一律再不接受有关个人信息的更改。

(四)2023年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高级职称任职资格文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继续印发市级职称任职资格文件,各县(市、区)教体部门、市级各用人单位依据各高评委印发的任职资格文件开展聘任工作。

六、上报要求

(一)《评审表》。统一使用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A3纸双面填写或打印后中缝装订,并保持页面结构和规格完整。若装订、页面结构和规格不完整的将拒收。2023年起,《评审表》仅需提交纸质版一式一份即可。

(二)材料袋封面。申报材料袋统一粘贴封面。即:“附件4.曲靖市教育体育系统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中小学教师系列)”和“附件5.曲靖市教育体育系统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三)报送材料及时间。所有报送材料除《评审表》返回存档外,所有支撑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备份留存。

1. 中小学高级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副高级和市直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

(1)2023年6月8日-9日,上报DBF格式数据包,逾期不予受理,责任自负。

(2)2023年6月13日,集中统一报送材料,同时进行资格交叉审查,各地各单位须提交“工作报告”(一式三份)和“资格审议、评审名册”A3纸质版(一式两份)。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审核推荐公示情况、核查抽查情况、岗位结构比例、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各地各单位报告后面还须附公示照片或截图。届时参加人员、地点将另行通知。

2. 体育专业人员中级职称

(1) 2023年8月8日, 统一上报DBF格式数据包, 逾期不予受理。

(2) 2023年8月11日, 统一上报申报材料(含《工作报告》一式一份、《资格审议、评审名册》A3纸质版一式两份), 逾期不予受理, 责任自负。

3. 市直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体育专业人员转正考核定职

2023年9月14日—15日, 上报市直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专业人员转正定职材料(即:《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称考核定职表》一式一份, 含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新入职人员培训合格证、履职考核表等复印件和DBF格式数据包), 逾期不予受理, 责任自负。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称考核定职表》须统一使用A3纸双面填写或打印后中缝装订, 并保持页面结构和规格完整。若装订、页面结构和规格不完整的将拒收。

4. 体育专业人员高级职称

届时将根据省体育局的安排另行通知。要求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向当地本单位申报, 由当地相关单位相关部门进行初核, 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 公示完毕将申报材料统一报曲靖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

报送材料前先将《2023年度推荐审定体育教练员评审名册》和填报的《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电子版报曲靖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 待审核通过后再行报送纸质版材料。

5.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职称

届时将按省厅的安排部署另行通知。

(四) 其他要求。

1. 《资格审议、评审名册》A3纸质版, 县(市、区)基

层学校及市属单位须提供一式三份。打印路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系统 8.0 版》“数据交换\报表打印”——“打印报表”——“打印评审名册”。

(1) 县（市、区）基层学校及市属单位装订要求。统一使用“打印评审名册（基层单位用）”模块打印（打印前须设置打印区域，上报前须经申报本人确认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一份本单位留存，两份上报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或曲靖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2) 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曲靖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装订要求。统一使用“打印评审名册（县市区单位用）”模块打印（打印前须设置打印区域）签字盖章上报两份。其中，一份与所有县（市、区）基层学校上报的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格审议、评审名册”装订成册上报，另一份无须附基层学校“资格审议、评审名册”。基层学校上报的另一份“资格审议、评审名册”留存当地备查。

2. DBF 格式数据包（所有数据须经申报本人确认无误）。
导出路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系统 8.0 版》“数据交换\报表打印”——“生成上报数据”。

DBF 数据包命名格式统一为：XXX 县（市、区）（或单位）XXX 教师（或高级教师、中级教练、讲师）中学（或小学、中职）XX 人。中小学数据须分开上报，不符合要求的数据和材料一律拒收。

3. 《曲靖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信息表》电子版。涉及到与 DBF 格式数据包、《资格审议、评审名册》共同的信息，均要求保持一致。因不一致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申报本人和所在单位承担。

4. 各类数据和电子版材料（含纸质材料），均须于县区

或市直属学校为单位统一按以上时间节点进行上报，不接收申报个人提供的任何材料，电子版材料含数据上报的唯一途径为（<https://f.wps.cn/g/1QTbgPux/>「2023年度职称申报数据包报送专用通道」）。

个人提交的支撑材料必须按附件4和附件5后的“支撑材料及材料装订顺序目录”进行装订，报送后因材料缺失造成的一切后果一律由申报本人承担。

联系人：何白礼，联系电话：3333216。

- 附件：
1. 关于XXX同志申报中小学（中职、体育）XX教师（教练）专业技术职务的公示
 2. 曲靖市中小学中职教师教育教学情况登记表
 3. 曲靖市中小学中职教师教练职称申报个人材料公示情况报告表
 4. 曲靖市教育体育系统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中小学教师系列）及装订目录
 5. 曲靖市教育体育系统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及装订目录
 6.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曲靖专用-2023版含范本）
 7.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定向专用-2023版含范本）
 8.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电子证书的通知
 9.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系统8.0版

